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chun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照顧組合F碼居家無障礙修繕項目FA23「可動式扶手（單支）」之給付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7月24日衛顧字第115001748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辦法附表四可動式扶手（FA23）之修繕標的，扶手形狀可為圓形、橢圓形，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，其他形狀者，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，且基座須鎖固於牆面，並具可動關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前揭規定，扶手之基座應鎖固於牆面，惟貴局來函所附扶手規格，一端以基座固定鎖附於牆面，另一端向外延伸，並設有可動關節，扶手可於使用時展開至門外固定卡扣式，其中一端基座未鎖固於牆面，爰不符給付規定。

正本：金門縣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2026/08/11
10:57:21

基隆市長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115/08/11



1150001271

1150135802